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1103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35801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）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彰化縣警察局 100 年 ○月○日彰警刑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。」、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、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…。」、「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：二、怠金」、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於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行政執行法第 9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義務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

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有不服，應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9 日於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遭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員查獲涉嫌持有及施用毒品，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呈陽性反應，彰化縣警察局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警刑一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○萬元整罰鍰，另毒品危害講習時間、地點，則由彰化縣衛生局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衛藥字第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至指定地點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並於 100 年○月○日寄送至其戶籍地址（即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。因訴願人逾期未參加講習，彰化縣警察局遂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、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，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警刑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科處訴願人新臺幣○元整怠金。則訴願人對於該執行措施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尚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範疇。至系爭處分書注意事項雖載明：「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…。」，惟不因誤為教示而影響間接執行方法應循之救濟程序。又系爭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警刑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撤銷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張富慶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蔡和昌
委員 簡金晃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